# 车辆借款质押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：2024-02-25

*质押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　　质押权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　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　　第一条：甲方以自有（本单位）车辆： 型号：　　车牌号： 发动机号： 车架号：　　作质物在乙方质押，...*

质押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　　质押权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：甲方以自有（本单位）车辆： 型号：

　　车牌号： 发动机号： 车架号：

　　作质物在乙方质押，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。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（本单位）所有，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及依法保全等，无任何经济纠纷，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　　第二条：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　　第三条：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% 计算。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。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，借款利率按月 %计算，按月计收，即每月 元，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.5%违约金。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。

　　第四条：甲方将质物相关品（详见质物清单）交由乙方占管，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、抵押、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。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　　第五条：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，乙方按评估值赔偿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，乙方不负赔偿。

　　第六条：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，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，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：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，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，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。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，除收回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、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，剩余部分退还甲方，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。

　　第八条：甲方声明：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，甲方无条件、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。

　　第九条：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、损毁。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第十条：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、利息、综合费用后，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。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　　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（签字） 乙方（签字）

　　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　　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